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402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四階段後續應辦理事項續一（鳳山段大老衙小段34-8等地號）、續四、續五、續六案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6月2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4026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市長韓國瑜